**科室宣传墙评分及需求**

**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价格分（45分） | | 价格分的计算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价格分权值)。**（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进行周密的核算，并对其做出合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将会对其报价进行审核，并有权根据采购标的物的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将低于预算一定比例的报价设定为异常低价行为，异常低价报价人必须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解释，提交相关证据，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报价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 技术分（44分） | 基准分  （9分） | 即所投产品、服务、工程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数量清单要求和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得9分, 有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
| 设计方案创意构思（1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丰富完整、构思新颖的设计方案彩图，提供的设计彩图内容丰富，具备详细方案推导过程与参考资料，设计方案具备专业性与针对性，彰显地标文化背景，贴合采购人医院特色及实际使用需求，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对比打分。提供的设计彩图构思新颖具有突破性，能够融入医院环境、科室功能特色的得15分；提供的设计彩图内容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实际使用需求但与医院特色需求有一定差距的得10分；设计彩图内容不完善，设计方案不具专业性和针对性、构思一般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此项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彩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方案不具备可行性者不得分） |
| 应急能力（5分） | 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和措施、紧急情况服务方案等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对比打分，以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专业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以上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专业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以上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
| 安全措施（5分） | 投标人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拟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问题的保证措施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对比打分，以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专业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以上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专业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以上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5分） | 投标人提供履约目标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工作整体设想和思路及把控方案，如：售后服务范围、维修方式、协助采购人与用户沟通解决问题、提供免费配件、售后体系完备情况等），要求内容具体且体现重点和关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对比打分，以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专业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以上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专业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以上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
| 节能、环保（2分） | 1、节能（1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每提供一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  （评审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环保（1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每提供一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  （评审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人员配置  （5分） | 1、拟派本项目设计、施工团队：  为本项目匹配专业设计、施工团队成员8人以上的得5分；5-7人的得3分；1-4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为相关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
| 商务分（11分） | 生产能力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专业的生产能力：能够提供广告专业制作的大幅面打印机、高清写真机、雕刻机、数控切割机、光纤激光切割机、平板打印机等专业设备。  具备专业生产设备5台（含）以上，保障能力强，得5分；  具备专业生产设备3台（含）至5台（不含）以上，具有一定的保障能力，得3分；  具备专业生产设备3台（不含）以下，保障能力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响应（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遇到突发性故障在1（含）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的得5分；在2（含)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的得3分，在6（含)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的得1分，其他得0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售后服务点）的注册地址到于都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的距离计算，并以每小时80公里时速计算，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营业执照（委托的售后服务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
| 质保期（1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提供免费保修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注：1、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则将有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采购需求

1、新区医院门诊专家栏、门诊及住院部宣传墙或科室文化墙。根据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及效果图的要求，进行施工及验收。

2、预算价：限价489505.08元，响应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3、项目时间：按我院要求时间开始进行施工,20日内完工。

4、验收要求：按我院要求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验收。